

國立空中大學基隆中心推廣教育 108 年第 3 季【社會福利實習】課程簡章

一、課程名稱：社會福利實習

二、學分數：二學分

三、課程計畫：

- 1、社會福利機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
- 2、社會福利專業知識的認識與運用，學習與認同。
- 3、社會福利在專業團隊中實際運作情形的瞭解、參與。
- 4、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 5、學習接案及處理程序與社會福利行政運作的關係。
- 6、社會資源的認識、盤點與運用。

四、課程目標：

- 1、培養同學社會福利行政視野
- 2、培養對社會工作間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 3、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 4、瞭解福利輸送過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者角色的銜接與配合。

五、課程師資：

課程規劃與督導老師：吳來信老師

學歷：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人口統計與社會科學博士預備文憑(D. E. A)
、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社會人類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社工組)學士

經歷：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主任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規劃與召集人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工學分班專任老師

六、課程實施期程與實習總時數：

本課程實施預計從 108 年 07 月 27 日至 108 年 12 月 28 日，預計為期約 5 個月，包括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4 小時)、團體督導加上成果發表會 16 小時，另加個督(不定期)共 36 小時；機構實地或專案實習至少 200 小時。本次社會福利實習總時數(包括到校上課時數與機構實習時數)為 236 小時。

七、審查及報名：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請先備好您的實習門檻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並填寫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如附件)，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

※本中心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至 06 月 30 日止開始受理資格審查及報名。

八、修課門檻條件：

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須修過以下三類各兩科，共計六科)：

一、須已修過下列 8 科其中 2 科	
社會工作概論	家庭政策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與)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長期照顧概論
比較社會政策	志願服務
二、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須已修過下列 7 科其中 2 科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統計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統計實務
非營利組織管理	

九、費用：

1. 本實習課程為 2 學分，學費為 5000 元，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本校學生則免報名費)
2. 學員可於 10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
3. 本課程 15 人以上方能開班，若預定開課時仍招生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4. 學員繳費後，本中心開立「臨時收據」以資證明。於確定開班後開立「正式繳費收據」與學員。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5. 若學員完成報名及繳費，需本中心提前發出公文至學員欲實習之機構者，則視同已開課，若於課程進行未達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僅退還學費之半數。

十、退費手續及辦法：

- (一)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請攜帶報名學員之匯款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本等證件，至本中心填寫「學員退費申請表」。
- (二)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

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三)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1.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3.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4.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延期開課、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6.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四)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且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待，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五)若學員完成報名及繳費，需本中心提前發出公文至學員欲實習之機構，則視同已開課，若於課程進行未達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僅退還學費之半數。與一般學員退費標準不同。

十一、上課日期及課程內容

日期	課程內容
108 年 7 月 27 日 08:30~12:30	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4小時) (1)社會福利實習前實務面授與說明會(實習目的、實習計畫、實習態度、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的解說)。 (2)舊有主要實習機構介紹與未有實習機構學生試填志願。
108年7月27日 至 108年12月28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108年8月24日	第一次團督(4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學習規劃方案與評估。
108年9月28日 08:30~12:30	第二次團督(4小時) (1)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學員就所選定的方案主題嘗試進行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規劃的假設與邏輯設定，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08年11月30日	第三次團督(4小時)

08:30~12:30	<p>(1)學員就所選定的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p> <p>(2)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p> <p>(3)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福利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p> <p>(4)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機構蓋大小章,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p> <p>(5)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p> <p>(6)指定成果總報告研討會報告者。</p>
108年12月28日 08:30~12:30	<p>實習成果發表會 (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分組總報告)(4小時)</p>
108年7月27日 至 108年12月28日	<p>個督(不定期):</p> <p>(1)於實習前說明會至成果總報告研討會過程進行,採小團體、個別督導(含電話、mail等方式)方式為之。</p> <p>(2)審閱實習日誌、週誌與簽名。</p> <p>(3)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p> <p>(4)與機構聯繫個別學員實習狀況。</p> <p>(5)安排或協助於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仍未選定實習機構者。</p>

備註：(一)實際授課時間及內容仍以授課教師依照現場狀況彈性調整。

(二)若機構除公文確認外，尚須簽訂合約書者，請另行告知中心辦理。

一、基本資料

件序號：_____ (序號由本中心填寫)

姓名			身份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公司)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 □				
應附文件	□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1 份 □ 資格審查相關證明(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 本中心規定學員於實習期間，除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或其他商業意外保險等免再行投保外，均應自行投保壹佰萬「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

我已詳閱課程須知並同意。

確認上述基本資料填寫正確無誤。

本人已閱畢，並且同意上述之內容，請簽名。(簽名則視為同意)

申請人簽名：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二、社會福利實習前修課門檻【請依序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

一、須已修過下列 8 科其中 2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政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與)行政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較社會政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	學期成績 分

二、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三、須已修過下列 7 科其中 2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管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實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國立空中大學基隆中心 社會福利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機構地址	□□□□				
實習機構電話		方便聯絡之時段			
實習機構督導姓名	督導 1 → 職稱：	姓名：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導 2 → 職稱：	姓名：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生可實習日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日	實習生可實習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機構可實習日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日	機構可實習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多張聘函原因說明					

註：督導聘書原則上以一機構一張聘函為限，若有特殊需求，依序填寫至多二人。